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平顶山弘医堂中医院：

本院在执行刘君敏与平顶山弘医堂中医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联系不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0403执440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0403执440号失信决定书，失信决定书载明：经查，被执行人平顶山弘医堂中医院具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将平顶山弘医堂中医院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失信期限2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